

一、拜訪春天

謝新福

小朋友，春天到了，陽光暖和了，別再窩在客廳的沙發上盯著電視機，讓閃爍不定的螢光幕傷害你的靈魂之窗；讓我帶你到郊外田野、山林溪畔，欣賞春神在陽光下寫一首〈春天〉的詩篇。

首先我帶你到農夫的水田去看看。

農夫在冬天播下的稻種，已經被第一陣春風吹醒，伸出一根根像針一樣的苗芽，掛著霧送來的露珠。烏鶯在竹籬稍頭等待，等待明明的媽媽來鏟秧苗，等待農夫把灰濛濛的水田織上「春天」。烏鶯還在竹籬上「啊啾！啊啾！」的叫，牠也想提醒忙碌的媽媽，插完秧，別忘了帶明明到外婆家，給外婆過生日。

接著，讓我帶你到山坡下的草原去看看。

那兒的小昆蟲已經開始工作了，在兩株咸豐草間織網的小蜘蛛，剛補過三次網，終於順利完成牠的八陣圖。經過酢漿草下的小螞蟻，發現安安掉落的麵包屑，急忙回家去招來牠的工作伙伴，準備把麵包屑搬回家。至於那隻羽化不久的小蜜蜂，雖然沒有姐姐教牠採蜜的方法，牠卻有天生的本領，在每一朵不知名的黃白花了上努力工作。

走過草原，來到溪畔。好多年前在溪畔洗衣服的小女孩已經長大，嫁到梅花村去了；然而在溪邊陪伴小女孩浣衣的杜鵑花，依舊滿枝開放。小女孩從前愛唱的〈杜鵑花〉曲子，仍然縈繞在山邊溪畔。

爬上小山坡，走過槭林步道，滿山的槭樹都會伸出小小嫩嫩的手掌。它們和走向山坡的小朋友一樣，希望每一隻手掌都能緊緊的握住春天。再往山上爬，去年秋天給藍天擲走白雲的花芒擲子，已經疲累得只剩桿子了；還好，每一叢芒草都在趕製初夏的紫色新擲子。

那座聳立在山頭的電塔，仍舊把山坡下伙伴的手拉得緊緊的，每天準時迎接春天的第一道陽光。山腳下那片盈滿的湖水，澄碧無波，倒映著藍天綠樹。它想寫下春天的第一首詩篇。

小朋友！趁現在春神還沒走，趕快走向郊外去拜訪春天吧！

二、今夜，我聽了一場電影

林玫伶

總愛聽大人們聊起以前播映「無聲電影」的趣事。

在那個時代，整部電影的靈魂人物可不是片中的主角，而是幕後的解說員。

當時大家管解說員叫作「本事」，也不知道是不是這兩個字，只聽說是從日語翻譯來的，簡單的說，就是「旁白」。他的工作和「配音」不同，不需跟片中的人物「對嘴」，也不需裝出怪裡怪氣的聲音，只要順著情節介紹，觀眾看得懂就可以了。

問題是，要讓觀眾看得懂沒有聲音的電影，可不是件簡單的事。

電影公司雖然會附上一本「劇情大要」以供參考，但只是粗略記載一些主角姓名、重大轉折和片尾結果而已，至於片中的對白、場景、肢體動作等等，就只能靠解說員來補充填空，要補得好、填得妙，觀眾才不會看得一頭霧水。

姑姑因為聲音清脆響亮，經常被委以重任，擔任「本事」一職。放映影片的時候，姑姑就會坐在一旁，拿起麥克風，根據劇情的發展一幕一幕的說了起來。

沒有字幕，沒有草稿，也沒有腳本，全靠解說員臨場的功力。

如果遇到首場放映的電影，常常會鬧笑話。記得有一回，銀幕上明明演著丫鬟失足墜入山谷，姑姑憑著直覺向觀眾說道：「阿紅姑娘一個不小心，竟然跌落山底，不幸死亡，人說自古紅顏多薄命，真是可悲，可悲啊！」偏偏演到後來，阿紅又突然出現，活得好好的。觀眾馬上來個「現場叩應」：「咦！她不是死了嗎？」硬是給姑姑漏了大氣。

最難的是外國片。對姑姑來說，那些洋人全長得一個樣，誰是誰都分不清楚，往往戲要演過三分之一以後，才差不多分得出那個是好人湯姆仔，那個是壞人約翰仔。外國人名字也不怎麼好念，有時乾脆「入境隨俗」，幫他們換上「阿文仔」、「阿麗仔」等比較親切的名字，念起來順口多了！

別擔心這些烏龍事件會影響戲院的生意，聽說有不少觀眾對這種「戲外戲」還覺得挺有趣，反正門票也不貴，有些人同一部片子看了兩、三遍，就是因為姑姑總是說得不一樣。也許，這就叫作「說的比唱的還好聽」吧！

我想，當觀眾心滿意足的離開時，他們應該不是說：「今夜，我看了一場電影。」正確的說法該是：「今夜，我聽了一場電影。」

三、

我常常跑到阿媽的菜園裡，去看看她又種了什麼新的菜？

圓圓的包心菜，還是蹲著打瞌睡。高高的蔥，挺直身體在站衛兵。嫩嫩的菠菜剛伸出綠色的小手。老老的心菜已經黃了幾葉頭髮。香菜的家，現在蓋起了高樓大廈的絲瓜棚。棚下幾條胖絲瓜和瘦絲瓜在比賽吊單槓。一群梳著龐克頭的白蘿蔔，躲在土裡開舞會，吵得鄰居玉蜀黍也不梳一梳毛毛鬚鬚的頭髮，就蒙在綠睡袋裡睡覺。

每一種菜都有自己領土的菜圃。阿媽的菜園就是這些方方長長的菜圃拼起來的俄羅斯方塊！

每天一早，阿媽都會到菜園去。她說菜園是她的「運動場」和「老人樂園」，她要去那裡「做一做運動」和「玩一玩」。中午的時候，我們說吃剛從土裡拔起來的新鮮蔬菜。

每隔一陣子，阿媽還會在菜園裡「燒草」。這是我弟弟最喜歡的工作。我們先幫阿媽把野草拔起來，堆成一座一座小山，讓太陽把小山曬成金字塔後，就可以準備請阿媽來主持生火慶典了。

阿媽先用幾塊石頭和磚頭蓋成一座小火爐，再放上報紙和樹枝，把點燃的火柴棒丟進去，紙扇子搨一搨，嗶嗶啵啵！報紙開了一朵火熱熱的大紅花！

這朵花愈開愈大，愈開愈大，化成了幾隻火蝴蝶飛到空中。火又熄了。

怎麼會這樣呢？阿媽說報紙容易著火也容易熄滅，只有樹枝燃起來才燒得久。果然，我看樹枝一端有紅紅短短的一截，像『』的手指，草一丟進去，就燃燒起來了。

快呀，快！我一把抱起乾枯的雜草，忍受它們像小針一樣地扎著我，想像自己是勇敢的「救火」員，正要運草去搶救一座火山。當火愈來愈大時，我又變成印第安人了。濃濃的煙從草堆裡竄上來，飄到空中。不知道在山上打獵的族人，有沒有收到我求救的訊號？這時候，弟弟抱著一堆草向我走來，噢，我強壯的瑪噶達勇士，果然帶著他剛獵到的鹿皮來拯救我了。

當燒草任務完成時，阿媽就在熱熱的灰燼裡燜幾條地瓜獎賞我和弟弟。她說我們幫她一個大忙呢。

後來有一次，阿媽要到菜園裡拔蘿蔔，我和弟弟又想幫她的忙